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陸佰壹拾肆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捌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 
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  
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 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